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4年3月5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24年3月8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独立董事3人，实到独立董事3人，独立董事任世驰先生为本次会议召集人。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认真阅读公司提供的资料，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并详细了解有关情况后，经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审议意见：

一、关于《关于提前赎回“科伦转债”的议案》的审议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科伦转债”已触发赎回条件，结合当前市场及实际情况，同意公司行使“科伦转债”有条件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未转股的“科伦转债”全部赎回。

公司本次对“科伦转债”有条件赎回权的行使及赎回价格的确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规定，同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行使“科伦转债”有条件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科伦转债”。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任世驰、高金波、欧明刚